

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

研究生「學位考試」作業說明

1、依本系規定修習課程與學分→申請並確認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→完成系內規定需參加之學術活動(碩專生無)→修畢學分→撰妥論文(博士生需先完成資格考核)→確認論文題目(如與聘請論文指導教授時所填報之題目有變動或修改者,需提請「論文題目變更申請」)→指導教授認可→截止日期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→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→通過「博碩士班委員會」審議→聯繫考試委員、訂定考試日期→學校發聘→舉行學位考試

2、研究生申請「學位考試」資格:修畢規定之課程與學分、完成系內規定需參加之學術活動,並撰妥論文,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可者。

系內規定需參加之學術活動如下:

博士班:(1)出席學術討論會10次以上

(2)本系舉辦之演講5次以上

(3)於學術會議(含研究生論文討論會)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2篇以上。

(4)自107學年度(含)起入學者,均需於入學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;通過者,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碩士班:(1)出席學術討論會及本系舉辦之演講共10次以上

(2)於學術會議(含研究生論文討論會)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1篇以上。

(3)自107學年度(含)起入學者,均需於入學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;通過者,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(4)自108學年度(含)起入學者,須參與開題報告,通過者始得提請學位考試。

碩專班:無規定

3、「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」:

(1)、為「維護學術品質,防範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,提請學位考試前請完成 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,確認比對結果符合本系要求:博、碩士班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數需為 25% 以下。碩士班「以文學創作取代學術論文畢業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數需為 10% 以下。

(2)、如需排除特定條件來源(如參考書目、引用資料文獻),請填寫「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--相似度報告排除來源同意書」經指導教授同意,繳交圖書館進行比對。

(3)、申請學位考試時繳交紙本(2 頁):

A.第 1 頁--比對結果原創性報告首頁(需經指導教授簽名)：含論文名稱、作者、提交日期，論文比對題目需與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之論文題目相同。

B.第 2 頁--原創性報告相似度指數百分比頁。

(4)、「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之檢驗報告電子檔寄送系辦(請記得開放權限勿設密碼，以免無法讀取)，以利提交博碩士班委員審查，並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。

(5)、總圖文獻相似度比對連結：本校網頁→行政服務→行政單位→圖書暨資訊處→學術研究→文獻相似度比對→Turnitin

4、「學位考試」申請方式：

(1)、校級申請：登入學生資訊系統，點選【資料填寫】項下的【學位考試申請】，填妥中、英文(必填)論文題目後【儲存】送出，線上申請完成後列印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送請指導教授簽署。

申請「以文學創作取代學術論文畢業」同學請特別留意，於填寫中英文論文題目時，需在「形式」(黃色底標示)勾選「其他(替代論文之創作、展演等....)」。

(2)、系級申請：填寫本系專屬之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，送請指導教授簽署，並請老師填寫推薦之口試委員建議名單及考試建議時間。

(3)、完成校、系 2 種表格填寫後，連同論文、成績單(註課組申請正式成績單)等資料於本系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所辦公室完成學位考試申請程序。

(4)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期：(逾期不予受理)

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申請日期	考試日期	申請日期	考試日期
12 月 2 日前	12 月 25 日~1 月 31 日	5 月 30 日前	6 月 1 日~7 月 31 日

5、考試委員資格：

班別	考試委員人數 (含指導教授， 但校外委員須有 三分之一以上)	考試委員資格
博士班	5~9 人	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
		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。
碩士班	3~5 人	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該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碩士在職專班	3~5 人	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者。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。

6、碩士、博士論文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，但若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，經該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，同意後始得申請延後公開；延後公開者，一次至多不得超過五年。辦理畢業離校時應檢具審議通過之延後公開申請書、會議記錄及相關佐證文件等送至圖書暨資訊處，並由圖書暨資訊處彙整函知國家圖書館。

7、為期能有重考機會，研究生宜避免於年限之最後學期申請應考。

8、以上各項申請表格下載及入學修業規定，請參考本系網頁 <http://chinese.thu.edu.tw/>，點選「課程修業資訊」項下。